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王浩然
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724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第2次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
(00172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第2次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5日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指引)辦理。

二、本指引修訂重點如下(詳如附件)：

(一)評量方式：對於居家線上學習之學生，請學校採從寬認定原則，以彈性多元方式進行學業成績評量。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，倘學生有實施困難，學校得安排改採線上方式辦理，並與家長充分溝通；平時評量得採彈性多元方式進行，並注意兼顧公平性。

(二)教學策略：教師應就學生上網使用態度與行為、個人隱私及資訊安全議題，事前充分與學生及家長溝通；教學過程宜有師生互動時間(例如：同步教學時，在不侵害隱



私權的前提下，讓學生以背景模糊方式適時開啟鏡頭及麥克風，或回傳聲音或文字訊息），並搭配獎勵制度，以提升學生參與感及學習成效。

三、請貴局(府)轉知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公私立高中部分由本署另行函送)，依據本指引修正及落實線上教學計畫，並依相關管考機制瞭解各校執行及設備狀況，即時解決學校施行困難。

四、相關線上教學資源可參考教育部教育雲(網址：

<https://cloud.edu.tw/>)「公私協力線上教學便利包」專區，及公視OTT影音平臺(網址：<https://www.ptsplus.tv/channel/20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